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和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阙占文，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中国广州、佛山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除领取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阙占文	5	5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除部分应回避表决事项，本人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同时，凭借专业能力与实务经验，为董事会及公司经营运作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二）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参加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共识后向董事会提出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关议案投了同意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战略委员会	1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参加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出专业的审查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加了审计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交流，并利用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更多的了解和沟通；期间，本人参加了 3 次业绩说明会，协同公司共同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勤勉尽责、独立客观，促进公司规范经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合规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做到勤勉尽责、履职担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何洁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李继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Daniel Yataro Martin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邝伟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段淑丽女士为公司投资总监。上述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相关会议分别表决同意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任职期内，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等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关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阙占文

202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阙占文

年 月 日